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宋沛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張學翰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3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宋沛璇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，騎乘牌照號碼NUD-3303號機車，沿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1段，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而於同日下午4時58分許，行近神農路1段72號前閃光黃燈號誌岔路口之行人穿越道時，應注意車輛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；及遇有行人穿越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且依當時天候陰、路面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狀況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。適有行人告訴人游昊展沿神農路1段72號前之行人穿越道由東往西方向穿越道路，被告所騎乘之機車右前車頭因而撞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膝部挫傷、左側小腿挫傷擦傷及左側踝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，行經行人穿越道未禮讓行人先行而犯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游昊展告訴被告宋沛璇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所為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、

01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
02 乃論。茲因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本
03 件告訴，有本院和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照
04 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05 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宛玲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翁靜儀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